

水（旱）災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種類、內容、 樣式、方法及發布時機修正草案總說明

水（旱）災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發布時機之公告（以下簡稱本公告），係依修正前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授權，於九十年十一月十三日公告，並曾於一百零六年二月二十日修正。茲因本法於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原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修正移列為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另配合農田水利會改制為農田水利署所屬管理處，爰擬具本公告修正草案。

水（旱）災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種類、內容、 樣式、方法及發布時機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主旨：修正「水（旱）災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發布時機」，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本公告所稱警報訊號，係指水災、旱災災害緊急應變所需之訊號。 二、警報訊號之種類包括： （一）水庫放水警報訊號。 （二）旱災警報訊號。 （三）消防車警報訊號。 （四）救護車警報訊號。 （五）警車警報訊號。 （六）工程搶險車警報訊號。 （七）緊急疏散警報訊號。 三、警報訊號之內容及樣式如下： （一）內容： 1、水庫放水警報訊號：以語音廣播水庫放水警報內容（含放水時間、可能放水量及注意事項）。 2、旱災警報訊號：以網際網路發布旱災警報內容（含水情燈號、各階段限水措施及注意事項）。 3、消防車警報訊號：直（交）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五〇赫	主旨：修正「<u>經濟部所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公告</u>」，名稱並修正為「水（旱）災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發布時機」，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水（旱）災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發布時機」如附件。 附件 一、本公告所稱警報訊號，係指水災、旱災災害緊急應變所需之訊號。 二、警報訊號之種類包括： （一）水庫放水警報訊號。 （二）旱災警報訊號。 （三）消防車警報訊號。 （四）救護車警報訊號。 （五）警車警報訊號。 （六）工程搶險車警報訊號。 （七）緊急疏散警報訊號。 三、警報訊號之內容及樣式如下： （一）內容： 1、水庫放水警報訊號：以語音廣播水庫放水警報內容（含放水時間、可能放水量	一、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修正移列為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爰配合修正本公告訂定依據。 二、配合農田水利會改制為農田水利署所屬管理處，爰將第四點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農田水利會」修正為「農田水利署所屬管理處」，並酌修部分文字。

茲至七五〇赫茲，高頻頻率一四五〇赫茲至一五五〇赫茲，由低頻升至高頻時間一・五秒，再由高頻降至低頻為三・五秒，並視實際狀況持續發布之。 4、救護車警報訊號：直（交）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五〇赫茲至七五〇赫茲，高頻頻率九〇〇赫茲至一〇〇〇赫茲，低頻持續時間〇・四秒，高頻持續時間〇・六秒，高、低頻二者交替進行，並視實際狀況持續發布之。 5、警車警報訊號：直（交）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五〇赫茲至七五〇赫茲，高頻頻率一四五〇赫茲至一五五〇赫茲，由低頻升至高頻時間〇・二三秒，再由高頻降至低頻為〇・一秒，並視實際狀況持續發布之。 6、工程搶險車警報訊號：直（交）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五〇赫茲至七五〇赫茲，高頻頻率九〇〇赫茲至一〇〇〇赫茲，低頻	及注意事項）。 2、旱災警報訊號：以網際網路發布旱災警報內容（含水情燈號、各階段限水措施及注意事項）。 3、消防車警報訊號：直（交）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五〇赫茲至七五〇赫茲，高頻頻率一四五〇赫茲至一五五〇赫茲，由低頻升至高頻時間一・五秒，再由高頻降至低頻為三・五秒，並視實際狀況持續發布之。 4、救護車警報訊號：直（交）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五〇赫茲至七五〇赫茲，高頻頻率九〇〇赫茲至一〇〇〇赫茲，低頻持續時間〇・四秒，高頻持續時間〇・六秒，高、低頻二者交替進行，並視實際狀況持續發布之。 5、警車警報訊號：直（交）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五〇赫茲至七五〇赫茲，高頻頻率一四五〇赫茲至一五五〇赫茲，由低頻升至高頻時間〇・二三秒，再由高頻降至低頻為	
---	---	--

持續時間〇・八秒，高頻持續時間〇・二秒，高、低頻二者交替進行，並視實際狀況持續發布之。 7、緊急疏散警報訊號：直（交）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五〇赫茲至七五〇赫茲，高頻頻率一四五〇赫茲至一五五〇赫茲，由低頻升至高頻時間一・五秒，再由高頻降至低頻為三・五秒，持續十五秒後，改以語音廣播疏散內容（含疏散區域、路線方向等）二次，並視災害範圍大小持續發布之。 （二）樣式： 1、水庫放水警報訊號之發布，以語音廣播為原則；若無法使用語音廣播，得依實際狀況改以敲擊警鐘等其他方式為之。 2、旱災警報訊號之發布，以網際網路為原則；得依實際狀況改以語音（訊息）廣播、推播等方式為之。 3、消防車、救護車、警車、工程搶險車及緊急疏散警報訊號之發布，以使用電子	〇・一秒，並視實際狀況持續發布之。 6、工程搶險車警報訊號：直（交）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五〇赫茲至七五〇赫茲，高頻頻率九〇〇赫茲至一〇〇〇赫茲，低頻持續時間〇・八秒，高頻持續時間〇・二秒，高、低頻二者交替進行，並視實際狀況持續發布之。 7、緊急疏散警報訊號：直（交）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五〇赫茲至七五〇赫茲，高頻頻率一四五〇赫茲至一五五〇赫茲，由低頻升至高頻時間一・五秒，再由高頻降至低頻為三・五秒，持續十五秒後，改以語音廣播疏散內容（含疏散區域、路線方向等）二次，並視災害範圍大小持續發布之。 （二）樣式： 1、水庫放水警報訊號之發布，以語音廣播為原則；若無法使用語音廣播，得依實際狀況改以敲擊警鐘等其他方式為之。 2、旱災警報訊號之	
--	--	--

警報器為原則；若無法使用電子警報器，得依實際狀況改以語音廣播、敲擊警鐘等其他方式為之。 警報訊號音量不受噪音管制標準有關擴音設施噪音管制標準規定之限制。 四、警報訊號之發布方法如下： (一) 水庫放水警報訊號：由水庫管理機關（構）發布，通知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水利署及其所屬各河川局（水資源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消防、警察機關、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農田水利署所屬管理處等相關機關，並得發布新聞通知媒體，及依各水庫運用要點辦理或向下游河床警戒區域發布廣播警報。 (二) 旱災警報訊號：由本部水利署發布，通知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自來水事業機構、農田水利署所屬管理處等相關機關，並得發布新聞通知媒體。 (三) 緊急疏散警報訊	發布，以網際網路為原則；得依實際狀況改以語音（訊息）廣播、推播等其他方式為之。 3、消防車、救護車、警車、工程搶險車及緊急疏散警報訊號之發布，以使用電子警報器為原則；若無法使用電子警報器，得依實際狀況改以語音廣播、敲擊警鐘等其他方式為之。 警報訊號音量不受噪音管制標準有關擴音設施噪音管制標準規定之限制。 四、警報訊號之發布方法如下： (一) 水庫放水警報訊號：由水庫管理機關（構）發布，通知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水利署及其所屬各河川局（水資源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消防、警察單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農田水利會等相關單位，並得發布新聞通知媒體，及依各水庫運用要點辦理或向下游河床警戒區域發布廣播警報。 (二) 旱災警報訊號：由	
---	--	--

號：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發布，並通知媒體即時播報。 五、警報訊號發布之時機如下： （一）水庫放水警報訊號：依水庫管理機關（構）所訂各水庫運用要點所定時機發布；未訂有水庫運用要點者，則應於水庫洩洪開始一小時前發布之。 （二）旱災警報訊號：由本部水利署依實際水情狀況發布。 （三）消防車、救護車、警車及工程搶險車警報訊號： 1、消防車、警車及工程搶險車緊急前往災害現場搶救或執行勤務時。 2、救護車緊急前往災害現場救護或運送傷患至醫療機構就醫時。 3、於災害現場進行搶救，指揮官認為必要時。 （四）緊急疏散警報訊號： 1、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須立即疏散民眾時。 2、災害規模廣大或有擴大之虞，須立即疏散民眾時。 3、於災害現場進行搶救，指揮官認為必要時。	本部水利署發布，通知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自來水事業單位、農田水利會等相關單位，並得發布新聞通知媒體。 （三）緊急疏散警報訊號：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發布，並通知媒體即時播報。 五、警報訊號發布之時機如下： （一）水庫放水警報訊號：依水庫管理機關（構）所訂各水庫運用要點所定時機發布；未訂有水庫運用要點者，則應於水庫洩洪開始一小時前發布之。 （二）旱災警報訊號：由本部水利署依實際水情狀況發布。 （三）消防車、救護車、警車及工程搶險車警報訊號： 1、消防車、警車及工程搶險車緊急前往災害現場搶救或執行勤務時。 2、救護車緊急前往災害現場救護或運送傷患至醫療機構就醫時。 3、於災害現場進行搶救，指揮官認為必要時。 （四）緊急疏散警報訊號： 1、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須立即	
--	--	--

	疏散民眾時。 2、災害規模廣大或有擴大之虞，須立即疏散民眾時。 3、於災害現場進行搶救，指揮官認為必要時。	
--	--	--